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文件

汴办〔2021〕9号

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环境建设年实施方案》《开封市项目建设年实施方案》《开封市作风建设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驻汴单位，各大型企业和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开封市环境建设年实施方案》《开封市项目建设年实施方案》《开封市作风建设年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开封市环境建设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认真开展“三大建设年”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担当，争做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开路先锋。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二）具体目标。打造高效快捷的政务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压减办事时限，形成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浓厚氛围。打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经济建设。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完善营商环境法治体系，规范执法程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深度挖掘开封文化时代内涵，培育和塑造文明、诚信、开放、包容的城市精神。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构建蓝绿交织生态格局。

三、主要措施

（一）聚焦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

1. 提高企业开办便捷度。持续推进免费税务 UKey，出台公章补贴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减免银行开户费用，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全面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等业务“一窗”申请办理，0.5 个工作日办结；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2. 提高企业办税便利度。推进电子发票应用，推广退税全流程电子化，实现纳税人 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3. 提高企业投资便利度。实现“水电气暖网”联动协同

报装，外线接入工程行政许可办理、纳入工改系统，实现在线审批线上并联办理，推行供水“零资料”“零跑腿”，建立“用水报装服务专职客户代表”制度；燃气接入服务以“一个窗口、一网通办、零跑腿”为宗旨，实现区域网格化服务；施工许可证申报材料压缩至7项，办理时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报材料压缩至5项，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办理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类项目承诺制施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开封供电公司、金盛热力有限公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开封城市水务集团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4. 整合企业诉求响应平台。优化整合现有企业诉求渠道，将政策统一发布、精准推送、业务受理、政策兑现等功能整合至“一网通看”“一网通办”平台，实现政策业务办理和企业投诉线上全闭环运行。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策兑现窗口，提供线下办理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5.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郑开通办”。市直相关部门主动

与郑州对接，对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出郑开通办清单；年底前，完成部分住房公积金、社保、医保、不动产等事项郑开通办。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6. 实施系列便企活动。持续开展“访千企解难题”、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活动，为企业良性发展保驾护航。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二）聚焦保障企业有序经营

7. 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搭建开封市金融信用信息平台；12月底前，召开政银企对接会70次以上，签约授信金额260亿元以上；推动企业直接上市融资，年底前清园股份、牧宝车居、优德医疗等达到上市条件；做大现有产业基金规模。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工商联、人行开封中支、市银保监分局、市农信办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8. 重构融资担保体系。成立市级融资担保公司，健全完

善代偿补偿、风险分担、资本金注入、保费补助、绩效考核五项机制，提升企业融资获得率。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责任单位：开封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

9. 帮助企业解决人才之困。实施企业人才服务团工程，探索“政府引才、企业用才”新模式，开辟“绿色通道”引进高学历、高职称、紧缺人才，助力企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10. 帮助企业解决用地之困。出台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深化项目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加快从土地报批、土地储备、规划条件、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到“一书两证”全流程审批改革。实施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年底前盘活产业集聚区闲置土地1500亩以上、批而未供土地1000亩以上。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11. 加快考古勘探助力项目建设。择优遴选3—5家具备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开展田野考古勘探工作。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12. 推行“拿地即开工”改革。推动市发改、资源规划、住建、生态环境、人防、文物等项目审批部门，认真梳理能够容缺办理、并联办理的事项，最大限度压减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周期，力争做到“拿地即开工”。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13. 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推动不动产登记数据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完全对接，实现不动产登记“24小时不打烊”、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14. 提高不动产登记覆盖率。出台《开封市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妥善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

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15. 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建立企业技术需求项目库。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16. 提升企业发展外向度。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投洽会、进出口博览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17. 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持续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一般领域的基本监管手段和方式，同时积极探索重点领域的监管方式方法。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运用，强化对归集共享监管数据的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掌握各领域的新动向、新特点、新问题，为精准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三）聚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18. 出台地方条例。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制定《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确保顺利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

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政协办公室、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19. 健全信用体系。推广运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完善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政府守信机制。开展政企合同落实情况检查，督促行政机关落实合同约定内容。每半年在党政机关开展一次“讲诚信、说到做到”活动，让开封成为投资放心、消费安心的城市。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市直工委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20. 提高环境执法监管效能。组织企业开展正面清单评选、绩效分级创建等活动，坚持差异化、高效能管控，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必应”。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21.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

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杜绝行政执法的随意性，严格规范履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22. 实行企业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探索建立统一的市场管理容错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23. 畅通企业破产立案通道。健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机制，识别并引导有挽救价值的市场主体申请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探索建立破产管理人经费保障机制，破解无财产可破企业难题。压缩破产案件审理周期，简单破产案件办理时间不超过6个月，一般破产案件不超过24个月，复杂案件不超过36个月。

牵头单位：市法院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24. 加强投资者保护与合同执行。严禁超标的查封，查封财产应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物尽其用。

牵头单位：市法院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25. 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检查各类涉企收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防止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和降低标准收费项目及时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26. 规范金融涉企监管。持续清理和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违规收费行为。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人行开封中支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27. 开展项目建设环境整治。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影响企业生产和项目建设的涉黑恶违法犯罪和盗抢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企业和项目建设周边秩序。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四）聚焦提升宜居宜业基础能力

28. 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大环境污染整理力度。年底前，市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以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29. 推动形成文明包容人文环境。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出租车司机、公交车司机、交通警察、景点工作人员、青年志愿者、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等重点一线人员，开展行业文明行为规范培训，把开封打造成为讲文明、能包容、有温度的城市。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四、工作保障

30.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以市委书记、市长为第一组长，

市政协主席为组长，市四大班子有关领导为副组长，市委各部委常务副职、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市环境建设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等相关单位

31. 制定实施细则。根据本实施方案，7月底前，各牵头单位分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由市环境建设年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实施。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委各部委，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32. 加强宣传培训。采取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筹划成立营商环境政策研究中心，提高政策研究水平。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33. 强化督导奖惩。把环境建设年活动纳入市四大班子

联席会议点评内容和市委督查局、市政府督查局督导内容。制定奖惩办法，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案件，表扬激励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建立营商环境监督站（点），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群众代表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各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督查局、市政府督查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附件：全市环境建设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全市环境建设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第一组长：	高建军	市委书记
	李湘豫	市委副书记、市长
组　　长：	焦跃进	市政协主席
常务副组长：	邵　华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副 组 长：	卢志军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胡荣启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姚春贵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　震	副市长
	马中虎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赵　洁	市政协副主席
	刘宏东	市法院院长
	宋春波	市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	陈　泗	市委常务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
	申建立	市政府秘书长
	田　风	市委深改办（督查局）主任（局长） 市委副秘书长（兼）
	陈培鸿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督查局局长（兼）

蔡建春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陈英利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徐超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国际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徐　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张志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和海新　市委市直工委书记
薛志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文峰　市科技局局长
苏德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星飞　市司法局局长
孙国才　市财政局局长
薛兆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一凡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刘建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霍国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孔　羽　市城管局局长
成忠民　市商务局局长
魏培仕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梁东雁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刘福启　市金融局局长
张　磊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局长

罗晓宏　市税务局副局长

夏　军　市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刘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开封市项目建设年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切实发挥项目带动、投资拉动的重大作用，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认真开展“三大建设年”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开封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项目建设年为关键（项目为王）”的思想，牢固树立抓项目、抓投资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对上积极争取建设资金，对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内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重点项目质量，营造开拓进取的建设氛围，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总纲引领、机制保障。在全市项目建设的基础上，以重大项目建设为重点，出台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打

通项目谋划、招商落地、手续审批、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大幅压缩建设时限，提高项目建设效率。

（二）上下联动、协调推进。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市重点项目建设方面，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市项目建设的支持，建立市、县（区）推动项目建设的联动机制，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力推进，争取多上项目，确保上好项目、建好项目。其中，项目责任单位负总责，牵头推进项目谋划、储备、落地、建设全过程；审批部门责任倒置，变“项目单位找部门审批”为“部门找项目单位服务”，负责按期完成部门审批任务；地方政府负责外部建设环境，坚决杜绝强买强卖、抢装抢卸、吃拿卡要、恶意阻工；项目业主按照一次性告知清单，充分利用容缺办理、并联审批等机制和法定公示空档期，提前做好必要的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编制和建设招标工作。

（三）广泛发动、社会参与。在全市营造齐心协力抓项目抓投资、全力以赴谋发展的良好氛围，激发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拓展项目建设领域，创新项目建设推进机制，拓宽项目融资渠道。

（四）统筹兼顾、精心实施。锚定到二〇三五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考虑开封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任务，项目建设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规划，细化任务分工，积极推进实施。

三、主要目标

提高项目质量，优化投资结构，确保重点项目建设要素资源得到科学合理配置，服务保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重点项目带动作用显著增强。通过项目“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推进一批、达产一批”，实现“百、千、万亿元”目标，即对上争取项目资金200亿以上、招商签约重点项目总投资1000亿以上、完成市重点项目总投资1200亿以上、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10000亿以上，形成一批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百千亿级产业集群。通过多点发力，构建工业实力更强、文化旅游更旺、农业基础更稳的产业发展格局，确保市域经济综合实力争先进位。

四、工作措施

（一）科学谋划储备。建立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征集项目，聚焦重大行动，狠抓项目谋划，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态势，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储备库建设。围绕“1811五年投资计划”，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滚动接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为项目建设提质提速增添后劲。（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招商引资。加大“引进来”和“走出去”力度，深入挖掘内需潜力，持续优化招商环境，确保项目资金引进来，助力优质项目走出去，统筹制定招商引资计划，科学谋划招商项目，掀起招商引资热潮，助力全市经济稳中向

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加强对上争取。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统筹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提高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成功率。县区、市直单位、国有企业负责制定对上争取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台账，督导进度，对市直单位、龙亭区、鼓楼区、顺河回族区、禹王台区项目前期提供财政支持，做到“申报通知一经下达即可上报、上级资金一经下达即可开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优化联审联批。重点围绕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理清项目审批事项，明确牵头单位任务和办理时限。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评合一、联合测绘、审批手续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等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在市民之家设立重大项目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分送相关，内部流转。健全联审联批周研判制度。每周由市政府重点项目办牵头，发改、资源规划、住建、生态环境、人防、文物等六个部门的固定人员参加，开展两次重点项目联审联批研判会，协调解决项目存在问题，必要的形成会议纪要。健全联审联批领导小组例会。每月定期召开市级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研究完善项目推进机制、督导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项

目重大困难问题。试行重大项目开工报告制度。拟对市级领导分包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重大工业、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审批时间影响较大的六个部门九项审批开展容缺办理、并联审批流程再造，争取做到“拿地即开工”。实行项目审批责任倒置制度。审批职能部门为第一责任人，主动跟踪协调手续办理，按期完成部门审批任务，变“项目单位找部门审批”为“部门找项目单位服务”，做到服务“少见面”项目“照样办”，审批“并联办”项目“零等待”，流程“容缺办”项目“提速干”。（牵头单位：市政府重点项目办）

（五）健全管理机制。把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作为项目管理的重中之重，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坚持和完善重大项目六项推进机制，实行“五个重大实践锻炼活动”服务专员分包重大项目制度，在项目建设一线锻炼干部、识别干部，确保项目建设年活动目标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政府重点项目办）

（六）强化要素支撑

1. 全力保障用地。市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从全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中优先保证，做到应保尽保。建立报批“绿色通道”，对省重点项目实行单独组卷报批，分期实施的项目可分期报批，并按有关政策优先供地。合理布局预留空间，统筹优化、科学调整用地结构，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前做好重大项目前期选址

工作，确保重大项目落地。对市重大项目用地跟踪服务，项目实施单位的用地申请符合条件的，一经上报随时办理、及时办结。（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2. 优先保障环境容量。实行环保差异化管控，生态环境部门对所需环境总量指标进行平衡测算，落实减排措施，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环境容量，重点保障重大项目环境容量。重点项目实现“六个百分之百”即享受“五星级工地”政策，统筹调整能耗指标，确保更多用能指标向重点项目倾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3. 强化金融服务。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定期举办重点项目银企对接会，对中央预算、专项债、财政、政策性银行贷款、企业债等开展分类指导、优先支持，协调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积极吸引境内外投资基金参股，优先支持项目单位通过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为重大项目建设融资。（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4. 做好其他要素保障。各级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与市重点项目部门对接，及时做好水、电、气、暖、通信、道路和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建设，保障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营需要。（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七）完善考核奖励。采取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月度考核、“四比四看”季度考核和重点项目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按重

点项目考核办法对工作表现突出、建设效果明显的单位给予奖励。市领导分包的重大项目考核，每月通报表扬前5名、批评后3名，末位项目责任单位表态发言。（牵头单位：市政府重点项目办）

五、优化流程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项目服务，编制《重点项目建设服务指南手册》，涵盖申报确定、投资审批、金融服务、财政补助等方面，发改、住建、资源规划、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深化细化具体服务事项，明确手续办理要件、流程，为企业排忧解难，为全市经济发展稳心助力。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月—3月）

1. 市委、市政府将2021年全市重大项目领导分包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县区各单位执行。

2. 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完成2021年全市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名单，按程序报批后下达至各县区各单位。

3. 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市重点项目推进计划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下达至各县区各单位执行。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3月—11月）

围绕目标任务，助推招商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在全市范围内掀起项目建设高潮，早日促

进项目竣工投产。

（三）总结考核阶段（2021年12月）

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建设年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区各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的进行表扬，对未完成目标的进行问责。

附件：全市项目建设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全市项目建设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第一组长：	高建军	市委书记
	李湘豫	市委副书记、市长
组　　长：	刘　震	副市长
副 组 长：	卢志军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胡荣启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刘汉征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邵　华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于吉良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中虎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　玲	副市长
	王秋杰	副市长
	钱忠宝	副市长
	王国庆	副市长
	刘海潮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	陈　泗	市委常务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
	申建立	市政府秘书长
	田　风	市委深改办（督查局）主任（局长） 市委副秘书长（兼）

陈培鸿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督查局局长（兼）
陈英利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徐超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国际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张志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薛志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文峰　市科技局局长
苏德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国才　市财政局局长
李一凡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刘建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霍国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孔　羽　市城管局局长
陈　新　市水利局局长
刘　磊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忠民　市商务局局长
魏培仕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高本山　市统计局局长
刘福启　市金融局局长
张　磊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局长
赵仲辉　市政府重点项目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刘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开封市作风建设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激励担当作为，凝聚发展合力，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认真开展“三大建设年”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开封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以深化作风建设为主线，牢固树立“党建统领、正向激励、容错纠错、监督问责”的导向，引导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激发担当精神，以优良作风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上全面融入，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攻坚克难，在深化改革上敢闯敢试，在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上担当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开封绚丽篇章。

二、工作目标

（一）干事创业奋勇争先氛围更加浓厚。以庆祝建党100

周年为契机，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心走实，各级党员干部持续弘扬焦裕禄同志的“三股劲”，大力发扬为民服务的孺子牛、创新发展的拓荒牛、艰苦奋斗的老黄牛“三牛”精神，勇于担当，冲锋陷阵，能打胜仗，“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坚守人民情怀，弘扬为民服务作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力推动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解决，一批民生实事要事落地见效，社会公平正义不断促进，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显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全市作风建设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坚如磐石的毅力，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营商环境评价持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重大项目建设高效有序推进，推动实现经济发展质量更优、改革开放力度更大、绿色发展颜值更美、社会文明程度更高、人民生活品质更好、社会治理效能更强。

三、重点任务

（一）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重要任务落实落细。紧紧围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

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以及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和年度目标任务，深入研究和全面推行“13710”工作制度，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加强督查督办，强化监督问责，进一步提高抓落实、保落实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重要任务得到不折不扣执行。

（二）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创新突破，大力整治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全力推进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和全市环境建设年各项措施落实，深入推进“一联三帮”更好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十个专项行动，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有关规定、正负面清单，鼓励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主动真诚为企业家提供支持服务，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更好地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高效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紧盯“百、千、万亿元”目标，坚持把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作为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重要抓手，作为检验干部作风的重要尺子，牢牢扭住重大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看进度比效果，看实干比作风，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防止“中梗阻”“庸懒拖”等官僚主义作风，凝聚推动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高质量完成好项目建设各项任务。

（四）坚持不懈纠治“四风”树新风。扎实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过一遍”工作，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露头就打、寸步不让，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增能，不断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推动完善制度、优化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大力倡树新风正气。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治监督

1. 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开封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疫情常态化防控等贯彻落实情况，紧盯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民生、重大改革、重大专项“五个重大”，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治弄虚作假、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确保令行禁止、政令通畅。

2. 保障落实工作机制。加强对市四大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会议制度和奖惩激励机制等议定事项、交办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加大通报批评、大会表态、约谈提醒、落实奖惩力度，推动“日调度、周交办、

月排名、双月点评、季度分析、半年观摩、年度述职”等制度机制有效发挥。严格执行《开封市“三大攻坚战”交办问题整改不力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交办问题搞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纸上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

3. 加强常态化督查。统筹督查督办工作，进一步完善督查格局，凝聚督查合力。各项目牵头单位、主管单位要主动履职，加强督查指导，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督查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运用明察暗访、限期督办、不定期通报等措施，重在抓过程、促进度、保质量，推动问题在一线解决。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督查”平台作用，加强对“五个重大”的线上督查，全面提升督查效果。

（二）推进专项整治

4. 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重点整治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中，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懒政怠政、推诿扯皮，热衷于作秀造势，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搞“包装式”落实、“洒水式”落实、“一刀切式”落实；在为民服务中，敷衍应付、作风漂浮，不作为、乱作为；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不到位，问责不够精准，搞“连坐式”“历史式”问责，以问责代替整改，把问责当尽责等问题，做到紧盯不放、靶向施治。聚焦精简会议、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减轻基层负担等任务，坚决落实文件会议“只减不增”、检查考核“减量提效”要求，持续整治指尖上的形

式主义，真正让基层党员干部腾出更多精力扑下身子、真抓实干。

5. 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减税降费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度不到位，新官不理旧账，行政审批和服务窗口让企业和群众来回跑，推诿扯皮、冷横硬推等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以及对企业吃拿卡要、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滥用职权、以权谋私问题，坚决查处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一律通报曝光。对落实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和全市环境建设年工作任务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针对突出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意见，推动职能部门举一反三，补齐制度短板、倒逼改革攻坚。

6. 开展项目建设中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紧盯谋划储备、招商落地、联审联批、要素支撑、建设施工等关键环节，重点整治责任单位不用心、不尽力，安排部署不及时，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导致项目推进缓慢；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抓得不紧、监管不严，甚至消极怠工，不推不动，或是明哲保身，遇到困难绕道走，碰到问题往后拖，该决策的不决策，履责变推责，贻误工作；牵头单位、主管部门督查指导不力，不敢担当，不愿触及矛盾，督查流于形式，导致问题久拖不决等问题，建立健全督查问责机制，强

力推进项目落地见效。

7.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盯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落实，重点整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对群众关心的利益问题漠然处之、空头承诺、推诿扯皮等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着力解决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聚焦“八需八难”问题破解、2021年民生十件实事推进、“九个重大”专项整治等广大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公开监督问效

8. 开展公开问效。组织各县区各单位立足自身职责，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保障民生等重点工作任务，制定推进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利用报纸、互联网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承诺，定期通报完成进度或整改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9. 畅通监督渠道。畅通12388、12345等信访投诉举报渠道，整合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市“一中心四平台”、市企业投诉中心“直通车”和“亲清连线·廉通企业”监督平台等平台，持续完善诉求收集、转办分办、跟踪调度、

办结销号、评价考核等办理机制，运用好“双色灯”预警、督查督办、监督问责等保障机制，有效解决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10. 坚持社会评议。创新“互联网+评议”模式，对承担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具有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和提供公共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重点科室、二级机构的作风转变成效，每两个月开展一次社会评议。对评议排名落后的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表态等方式推动整改；年内连续两次排名落后的，在媒体上公开承诺、明确整改措施，对相关责任领导进行约谈；年内连续三次及以上排名落后的，对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视情节及时进行组织调整或纪律处分，对主要领导实施约谈。

（四）激励担当作为

11. 强化正向激励。坚持“二十字”好干部标准，坚决用好“讲政治、敢担当、干出业绩、群众公认、人岗相符”的干部，突出“重实干、重实绩、重基层、重一线”的用人导向，进一步激发干的动力、树好干的导向、健全干的机制、培育干的作风。统筹用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评先评优表彰奖励、基层干部激励关爱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干部职工的正常福利，全面提振干部队伍精气神。加大先进典型选树力度，建立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看、比、学激励促进机制，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12. 大胆容错纠错。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严格执行《开封市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开封市受问责干部教育管理使用工作暂行办法》《开封市纪检监察机关预防和惩处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行为的办法（试行）》，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工作失误，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及时澄清正名，对认真改正错误、实绩突出的受问责干部，符合重新任职条件的，可以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持续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五）强化奖惩约束

13. 严格考核奖惩。将作风建设年开展情况纳入每月四大班子联席会议月例会点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依据。坚持干事导向，运用好《开封市四大班子联席会议月例会点评奖惩激励办法（试行）》，表扬先进鼓励担当，鞭策后进激励作为。

14. 坚持从严查处。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落实之人。对工作任务落实不力，未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或人员，及时采取通报、约谈、督办、“问责预警”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对无正当理由，造成工作严重滞后或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对专项整治过程中顶风违纪，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严重

侵害国家、社会和群众利益的，坚持快查快办，出重拳、下猛药，绝不姑息。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

15. 精准规范问责。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贻误发展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管党治党不力对管辖范围内发生严重作风问题麻木不仁、整治不力的，坚决问责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全市作风建设年领导小组，建立市委牵头抓总、市纪委监委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各界支持参与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督促指导作风建设年各项工作，及时研究处理重要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区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承担起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紧盯目标任务，出实招、使实劲、求实效，既要有“军令状”，又要有“施工图”，组建工作专班、明确时间节点，一步一步扎实推进，形成全市上下整体联动、竞相出彩、创先争优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协同配合。作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督查局、市政府督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举措，推动重点领域、关键部门的作风建设深入开展，确保“五个重大”落地见效、开花结果。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形成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态势，以严明的纪律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三）营造浓厚氛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做好作风建设年舆论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为促进作风转变、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和网络等载体开办专栏，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作风建设年开展情况，既宣传正面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又曝光反面案例、持续警示教育，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涵养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附件：全市作风建设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全市作风建设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第一组长：高建军　市委书记

李湘豫　市委副书记、市长

组　　长：卢志军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副 组 长：于吉良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　震　副市长

马中虎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秋杰　副市长

黄玉国　副市长

邢广华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陈　泗　市委常务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

申建立　市政府秘书长

田　风　市委深改办（督查局）主任（局长）

市委副秘书长（兼）

陈培鸿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督查局局长（兼）

蔡建春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陈英利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徐超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国际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霍传富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康青选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张志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薛志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　磊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机关，康青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